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2月27日，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东莞市筑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4]15号）等要求，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塔路500号，租赁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两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31272m²。

项目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SMT贴片机、插件焊接机、绝缘涂覆机、空压机、检测设备、镭雕机、清洗机、铣刀分板机、组装生产线、烧录机；公司将外购进厂的PCB板进行焊锡组装以及上胶、清洗等，最终组装出厂；

项目审批年产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电力电子元器件800万件，本次验收年产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电力电子元器件800万件。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180人，年工作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于2023年08月31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232号）；2023年10月，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4]15号）。

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防治措施2024年4月开始建设，2024年11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4年12月，公司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01月09日-01月10日、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2025年01月16日-01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2025）国泰(环)字第（01046）号、（2025）国泰(环)字第（11095-1）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

告表。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排污登记变更，编号 91320509MA2661WC35001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88.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6%，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无变化，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位，产能未达到设计能力，对照环评，项目减少贴片机 30 台、插件焊接机 4 台、绝缘涂覆减少 1 台。

对比环评，项目 SMT 贴片机由 16 台增加到 18 台，增加 1 台贴标签机（不干胶不产生废气），空压机由 2 台增加到 3 台、检测设备由 24 台增加到 28 台、清洗机由 1 台增加到 5 台、烧录机增加 1 台。

环评中厂区二楼未利用，实际建设中二楼北侧作仓库使用，东北侧作治具区使用，南侧增加设置涂覆区，办公室位于西侧。

环评中生产设备均位于一层，SMT 贴片机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插件焊接机废气、涂覆线废气分别各自收集后经五套（TA001~TA005）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本项目部分绝缘涂覆机和插件焊接机由一层搬到二层，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一套新增的 TA006 “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以上增加处理设施的同时增加了失效活性炭的产生量，作为危废委外处置，零外排。危废仓库为方便存储危险废物，由环评的 10 平方米扩大到 30 平方米。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房东统一污水排口外排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尾水外排吴淞江。

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00271 号）。

（二）废气

本项目一层的 SMT 贴片机（含酒精擦拭废气）、插件焊接机、涂覆线废气分别经五套“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二层的插件焊接机和涂覆线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所用活性炭为蜂窝炭，碘值为 836mg/g。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补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由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贴片机、焊接机、清洗设备等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油水混合物、废原料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3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焊渣、废电子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苏州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由于废水和厂区内其他公司合并排放至管网，无独立采样条件，故本次未进行生活污水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m 高 DA001~DA006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范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通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卓瑞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7 日